

##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全资子公司被列入符合《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》企业名单（第二批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按照《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》要求，依据《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》，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（以下简称“工信部”）近日公布《符合<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>企业名单（第二批）》，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贵州中伟资源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州中伟循环”）被列入《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》企业名单。

依据《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（2012-2020年）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2〕22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4〕35号）的有关要求，制订的《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》，旨在加强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管理，规范行业和市场秩序，促进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、规范化、专业化发展，提高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水平。

贵州中伟循环被列入该名单，是对公司的综合条件、技术创新能力等方面的充分肯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将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作用，但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